

高雄醫學大學第 2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:00 時至 11:58 時

地點：勵學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蕭夙娟主席

出席人員：賴秋蓮代表、汪宜霈代表（張松山代理）、林昭宏代表、
許智能代表、蔡宜玲代表、劉益全代表、陳雅雯代表、
趙勁筑代表、高煜凱代表

紀錄：朱怡蓓

壹、主席致詞：勞資雙方代表已各有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（111.2.23 第 2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）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確認無誤。

參、人力資源室報告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110012826B 號函、111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及 111 年 4 月 21 日第 19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決議，本校配合 111 年軍公教調薪政策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教職員工待遇，本年 1 月至 5 月調薪差額將併入 6 月薪資一次發放。本次調薪項目及幅度為本俸、教師學術研究費、職員工工作津貼（舊制）、主管職務加給等項目各調增 4%，另為拉近新舊制職員工薪資落差，新制職員工工作津貼調增 5%。
- 二、依本（111）年 5 月 11 日高醫人字第 1111101814 號函公布之「職員工考核辦法」修正後全條文，該辦法原第 8 條第一款後段有關約僱職員工不晉本薪之規定已刪除；另，依同年 5 月 26 日高醫人字第 1111102030 號函公布之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修正後全條文，該辦法第 4 條第三項已明定約僱人員年資自 110 學年度起採計提敘，爰約僱同仁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將得依上一（110）學年度之考核結果晉薪晉級。
- 三、因應近日疫情急速升溫，教職員工及計畫人員如有防疫相關請假需求，可先向環安室確認個人狀況及所需天數後，參酌人力資源室網站防疫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4XvQ>）「本校教職員工防疫期間差勤管理因應措施」網頁公告之「疫情期間請假說明」辦理。

肆、 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 (案號 11105-01)

提案人：趙勁筑代表

案由：有關校外計畫衍生之設備保管人，應由該計畫主持人或經費聘請人員擔任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高雄醫學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點，各單位財物使用人負直接保管財物之責，負責財物之驗收、保管、養護及報廢相關事宜。
- 二、 惟目前能擔任財物保管人為校內正式職員工(含約僱人員)，計畫人員不得擔任財物保管人。因此，計畫所購買之財物實際使用人與保管人可能不同。
- 三、 依高雄醫學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，財物如毀損或滅失時，應由財物保管人負賠償責任，如不是由保管人使用之財產如有發生遺失或毀損，則可能會由保管人負擔責任甚至是賠償。
- 四、 承上，如此可能造成財務保管人之負擔。
- 五、 擬建議校外計畫衍生之設備保管人，應由該計畫主持人或經費聘請人員擔任。

決議：為解決掛名財物保管人之職員於財產發生毀損或滅失時，必須負賠償責任之問題，同意建請總務處提資訊需求，請圖資處協助於總務財保資訊系統相關程式中增設「實際使用人」欄位，俾利保管人依實際使用情形，即時進行維護；必要時，並得作為舉證之用。

提案二 (案號 11105-02)

提案人：趙勁筑代表

案由：有關建請提供計畫內以業務費核支工讀金之臨時工職號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識別證及校務資訊系統權限與無線網路服務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執行計畫使用業務費核支臨時工人力，以無職號之合約方式僱傭，如無電子郵件，校內資訊需依賴同仁轉知，無識別證則需額外申請臨時卡，校務資訊系統須以他人身分代理執行。
- 二、鑒於上述情形，建請調整現行方式，以提供該情境所聘僱臨時工人力如職號、識別證、資訊系統功能與無線網路服務等，以利人員之如實管控。

決 議：鑒於本校有旨揭需求之臨時工不多，本案暫緩。

提案三 (案號 11105-03)

提案人：高煜凱代表

案 由：關於職員工學歷改敘審定疑義與審議程序之建議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國內進修實施要點」內容：
 - (一)所稱進修係指在國內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相關之學分或學位，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訓練、研習等活動。
 - (二)須提出申請表，經校長核准。
 - (三)職員工申請案須送「職員工發展委員會審議」。
- 二、依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職員之學歷改敘，需經：
 - (一)與工作性質相關。
 - (二)單位主管認定。
 - (三)並經職員工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 - (四)自審定之日起，即按新學歷於本職最高薪範圍改支。
- 三、參照上述兩點經職員工發展委員會審查同意之進修案，是否申請改敘時經查驗學歷證書真偽性即可？此外，建議調整審議程序，詳見議程第6頁附件說明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職員工進修屬憲法保障之受教權，送職員工發展委員會審議僅具備查性質；惟申請學歷改敘時，須與工作性質相關，爰需再送職員工發展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。
- 二、人力資源室之人資業務行事曆僅供參考，職員工發展委員會會議仍會依實際需要彈性召開。請同仁取得學歷後儘早提出

申請，以免影響改敘權益。

提案四 (案號 11105-04)

提案人：高煜凱代表

案由：因應物價調整與通膨，建議調整本校「誤餐費（便當）及膳食費報支規範」報支金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誤餐費（便當）及膳食費報支規範」自 106 年 4 月後即未再修正，至今已逾 5 年，考量市場物價、通貨膨脹等因素，建請修正誤餐費報支數額。
- 二、提供 110 年 12 月 29 日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之餐費報支上限，以做參考。
- 三、擬與上述規範之數額一致，降低同仁辦理活動時需考量經費來源及支用規範，提高同仁行政之彈性與整體效益。
- 四、本校「誤餐費（便當）及膳食費報支規範」為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建請本會討論決議後，轉知業管單位簽請校長同意修正後實施。
- 五、相關細節，詳見議程第 7 頁附件說明。

決議：同意建請會計室參照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之餐費報支上限，修正本校「誤餐費（便當）及膳食費報支規範」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宣布散會：上午 10:30 時整。